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2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你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换届及修改公司章程 4 项议案，2018 年 1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上述 4 项议案均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1、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请说明你公司董事及监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是否存在与其所代表的股东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上述董事及监事所代表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

2、请补充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否决相关议案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继续推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后续安排。

3、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日常运作是否正常与规范。

4、请说明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原因。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的自查情况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8 日